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1〕58号

关于宿州市 2021 年第 26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 2021 年第 2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（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金海街道百丽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.0232 公顷（耕地 1.000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8815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.9047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1.0005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

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
